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務 人 陳嘉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520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4,287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520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